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房託管理人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作出。

房託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房託管理人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陳先生」）告知，兩項清盤申請（「該等清盤申請」）已分別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及 26 日向彼為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DRTM」）提出。由張桂明及王秋提出的該等清盤申請已定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於新加坡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根據大信商用信託刊發的公告，該等清盤申請涉及由（其中包括）王秋及張桂明送達的若干法定催繳函件，內容分別有關：(i) DRTM 就月薪、代表 DRTM 支付的款項及／或向 DRTM 提供的貸款應付及結欠的指稱未償還金額合共 783,376 新加坡元；及(ii) DRTM 根據兩項短期墊款協議應付及結欠的指稱未償還金額合共 272,000 新加坡元。王秋曾擔任 DRTM 的首席執行官，直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因故被終止僱傭關係。

DRTM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為大信商用信託的信託管理人，該信託為一個於新加坡成立的商業信託，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交所：CEDU）。根據大信商用信託作出的公開披露，大信商用信託的主營業務為在大中華區範圍內投資、持有或開發主要用於零售用途的土地、未完成的開發項目以及可產生收入的地產項目，而 DRTM 一般負責制定大信商用信託的投資及融資策略、資產收購及變現政策以及大信商用信託的整體投資及資產管理。

由於該等清盤申請於陳先生為 DRTM 的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時作出，彼等構成房託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及第 13.51B(2)條須予披露的事件。DRTM 或大信商用信託於任何方面均與順豐房託或房託管理人概無關連。

除上述所載資料外，董事會概無其他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須提呈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甘玲女士及李菊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